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423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張庭涵

邱弘國

一、(一)債務人張庭涵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56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200元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張庭涵、邱弘國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4,87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當事人間有明示意思表示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法第272條參照。查依狀附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內容，債務人張庭涵、邱弘國與債權人間之債務並無連帶給付之記載，是債權人請求債務人「連帶給付」部分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)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- 01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02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0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- 05 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  
06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  
07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  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1 附註：

- 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6 行聲請。